

愛情永固

愛情，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(歌八：7)

很多的愛情，是因勢而合，也因利而分；有的是誤會而結合，瞭解而分開。真正的愛，是非常稀少，也非常可貴。因為神是愛，愛是從神來的。雅歌對愛歌頌說(歌八：6,7)：

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記，帶在你臂上如戳記，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，嫉恨如陰間之殘忍；所發的電光，是火焰的電光，是耶和華的烈焰。愛情眾水不能熄滅，大水也不能淹沒；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財寶要換愛情，就全被藐視。

古時的人，身上常帶著印記，作為個人認知的證明，通常是圓形的，憑蓋印以鑑定文件的真確性。後來演化成蓋印的戒指，有同樣的作用。結婚的時候，交換戒指的意義，就是這樣的彼此相信，共有的認同；而且戒指是圓的，表明永恒。印鑑與所有人是不能分開的。書拉密女期求作良人的印記，時時得蒙記念，也失去自己。蒙愛的聖徒應有這樣的心志：不與主分開，作甚麼事都在神旨意。

愛真的是刻骨銘心，不是輕易可以抹去的。神吩咐摩西，為以色列的大祭司作以弗得，在事奉的時候穿著，在神面前蒙記念；其兩條肩帶上和胸牌上，有寶石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(出二八：9-21)。這名字是刻上去的，表明不會被塗抹。大祭司是預表耶穌基督，祂兩肩之力，擔當信徒的軟弱；全心的愛，關注在信徒身上。因此，我們所蒙的恩是永遠堅固的。

愛是堅強的，也是嫉妒的。愛之章說：“愛是不嫉妒”，那是指彼此間的不嫉妒；但“嫉妒”與忌邪是同一字，是不能容讓第三者介入相愛者之間，使愛旁移；如聖經所說：“我們的神乃是烈火”（來一二：29）。愛有多堅強，忌邪也多堅強。

愛不是商品。人無論拿多少財寶來交換愛情，全被藐視。用財寶可買的愛情，不是真實的愛情，只是虛情假愛；所以為了甚麼利益而說愛主，愛甚麼人，都是妓女的愛。律法對於這類財物，定為不潔，而明白禁止接受：“娼妓所得的錢，或變童所得的價，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神的殿還願，因為這兩樣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。”（申二三：18）為了工價而事奉主的，會為更高的價錢而出賣主，服事魔鬼。

主藐視以愛為商品的人；只要愛祂的人事奉：愛情永固。